#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觀光導遊領隊人員實務班第02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06日至115年01月17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2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21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 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 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 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 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 ,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 1. 因故未開班。
- 2. 未能如期開班。
-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 退訓者。
-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 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 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 為簽名者。
- (四) 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 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 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 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 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 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 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

核准字號:府社團字第1070334611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 李崇智(簽章) 聯絡電話: 06-3135993

單位地址:

(71058)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b>エ</b>   ク	(在 水)(7) (人 ) 中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	臺南	都運動休閒路跑協會						
課程名稱	觀光導遊領隊人	員實	<b>務班第02期</b>						
上課地點		市永康	医區中山東路430號(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F3A教室)						
	學科2:								
	術科:								
	術科2:								
	採線上報名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與保健等政策促 休閒、健康促進 人才培訓經驗 ,92%的學員認 。此外,本單位 蹤與訓後輔導等	進與辦課籍近戰	訓練單位自2018年專注於配合政府觀光、運動、休閒業永續發展,辦理台灣觀光優質人才培訓及推動相關觀建專業人才認證與教育訓練課程。本單位擁有超過4年累計15班,並持續依照市場需求更新。課後滿意度調查內容符合職場實務需求,87%的學員表示技能可即時應穩定的課程開發能力、完整的設備資源,在學員管理、支援建構成熟,能有效協助企業與學員於課後持續應用力。目標培育能即刻投入市場,符合現今智慧觀光、永才。	光 制 制 制 果 熱 果 熱 果 解 系 程 段 段 段 長 月 段 段 長 月 大 日 長 月 大 日 長 月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動業 不作效能				
	知識:本導遊領[	<b>遂實</b> 務	班將為學員建構完整且深入的知識體系。首先,課程	带領學員	] 堂				
	握最新觀光政策	、產	業法規與安全管理要點,確保未來服務合規且風險可控	医。其次	,學				
	' ' ' ' ' ' ' ' ' ' ' ' ' ' ' ' ' ' '		史演變、地形與氣候特色,並深入認識國家公園、原住 豐富脈絡呈現府城與全臺景觀之美。同時,課程涵蓋舫	The state of the s					
訓練目標			豆曲胍浴主坑州城兴主窒尔酰之关。问时,酥在烟盆加管理等休閒產業法規,使學員具備協助旅客行前與行中						
	, , , , , , , , , , , , , , , , , , ,		覽解說要領、服務禮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與領隊實務 (1)						
	,学貝將符合休    堅實基礎。	) 開觀	光產業對專業導遊與領隊的基礎要求,奠定提供高品質	旅遊體	驗的				
	技能:完成本課		學員將具備帶團領導力與專業實務技能。核心訓練涵		'				
			,讓學員能以清晰敘事與同理心引導行程;同時強化緊 全無虞。課程亦深入禮儀規範,培育學員在跨文化服務						
			熟悉民宿、旅館、旅行業等休閒產業經營規範,並掌握		•				
	巧,能在多元旅遊情境下靈活調度、即時處理突發狀況,提供安全、優質且富含深度的								
	導覽體驗,全面提升職場競爭力。  學習成效:結訓後,學員不僅具備考取交通部觀光署導遊/領隊證照的能力,更能提供								
			務,兼顧旅客安全與滿意度。他們熟悉台灣多元觀光資						
			團;在導覽解說、服務禮儀、緊急應變與文化教育等面 第 17 五分初从道 按贈取 黃 中 昭	1向亦獲	系統				
			質且可信賴的導遊體驗奠定堅實基礎。	授課	遠距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師資	数學				
2025/12/06(星期ラ	5) 09:00~12:00	3. 0	第一堂:1. 領隊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介紹2. 交通部觀光局最新觀光政策。	李承峻					
2025/12/06(星期ラ	5) 13:30~16:30	3. 0	第二堂:1.民宿定義與相關經營規範2.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定義與相關經營規範3. 觀光遊樂業定義與相關經營規	李承峻	H				

09:00~12:00	3.0	第三堂:1. 觀光發展觀光條例罰則規範2. 旅行業定義與設立規範3. 旅行業接待外國人來台旅遊相關規範 4.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概述5. 導遊人員執業規範6. 旅行業接待國內旅遊業務相關規範。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四堂:1.民法債編旅遊規範2.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相關規範3.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介紹。	李承峻	
09:00~12:00	3. 0	第五堂:1.入出國及移民法規介紹2.旅客入出國攜帶物品品項與數量規範3.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六堂:1.台灣護照種類與規範2.台灣簽證種類與規範3.機票種類與相關規範4.航空地理與時間計算5. 航空術語與訂位代號介紹。	李承峻	
09:00~12:00	3. 0	第七堂:1. 導覽解說種類導覽技巧分析2. 觀光旅客心理 與分析 3. 食、衣、住的禮儀介紹4. 行、育、樂的禮儀介 紹5. 領隊帶團技巧介紹。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八堂:1. 旅遊安全注意事項2. 緊急事件處理與災害種類 3. 疾病種類與急救技巧。	李承峻	
09:00~12:00	3. 0	第九堂:1. 觀光資源定義與種類2. 台灣國家公園介紹3.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介紹。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十堂:1.台灣原住民分布2.台灣原住民種類3.台灣原住民分布與相關介紹。	李承峻	
09:00~12:00	3. 0	第十一堂:1.台灣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區隔2.台灣荷西時期介紹3.台灣明鄭時期介紹。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十二堂:1.台灣清領時期2.台灣日據時期3.台灣地形概述。	李承峻	
09:00~12:00	3. 0	第十三堂:1.台灣氣候概述2.台灣地形概述3.台灣山脈與河流概述。4.台灣國家公園概述5.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概述6.台灣原住民概述。	李承峻	
13:30~16:30	3. 0	第十四堂:1.台灣西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3.台灣離島人文與景觀介紹 4.結訓典禮與成果展現。	李承峻	
	13:30~16:30 09:00~12:00 13:30~16:30 09:00~12:00 13:30~16:30 09:00~12:00 13:30~16:30 09:00~12:00 13:30~16:30	13:30~16:30       3. 0         09:00~12:00       3. 0         13:30~16:30       3. 0         09:00~12:00       3. 0         09:00~12:00       3. 0         13:30~16:30       3. 0         09:00~12:00       3. 0         13:30~16:30       3. 0         09:00~12:00       3. 0         09:00~12:00       3. 0	3.0   設立規範3.旅行業接待外國人來台旅遊相關規範 4.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概述5.導遊人員執業規範6.旅行業接待國內旅遊業務相關規範。	<ul> <li>99:00-12:00</li> <li>3.0 設立規範3.旅行業接待外國人來台旅遊相關規範4.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概述5.導遊人員執業規範6.旅行業接待國內旅遊業務相關規範。</li> <li>第四堂:1.民法債編旅遊規範2.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相關規範3.旅遊定型化契約內容介紹。</li> <li>99:00-12:00</li> <li>3.0 第五堂:1.人出國及移民法規介紹2.旅客入出國攜帶物品品項與數量規範3.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第二堂:1.人出國及移民法規介紹2.旅客入出國攜帶物品品項與數量規範3.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第二堂:1.等覽解規種類與規範2.台灣簽證種類與規範3. 機農種類與相關規範4.航空地理與時間計算5.航空術語與對位代號介紹。第七堂:1.等覽解說種類導覽技巧分析2.觀光旅客心理與分析3.食、农、住的禮儀介紹4.行、育、樂的禮儀介紹5.領際帶園技巧介紹。第八堂:1. 殊遊安全注意事項2. 緊急事件處理與災害種類率外域5. 領際帶國技巧介紹。第八堂:1. 就遊安全注意事項2. 緊急事件處理與災害種類率水峻第九堂:1. 觀光資源定義與種類2. 台灣國家公園介紹3.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介紹。第九堂:1. 台灣原住民分布2. 台灣原住民種類3. 台灣原住民類3. 台灣原住民種類3. 台灣原住民種類3. 台灣原住民種類3. 台灣原住民營工会與財務分額。第十一堂:1. 台灣原住民分布2. 台灣原住民種類3. 台灣市時時期3. 台灣市時期3. 台灣市時期3. 台灣市時期3. 台灣山脈與海流概述。4. 台灣國家公園概述5. 台灣四家風景特定區概率水峻第十二堂:1. 台灣高院機械近2. 台灣地形概述3. 台灣山脈與海流概述。4. 台灣國家公園概述5.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概率水峻第十二堂:1. 台灣高院機械近2. 台灣地形概述3. 台灣山脈與海流被述。4. 台灣國家公園概述5.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概率水峻第十二堂:1. 台灣高院機械近2. 台灣地形概述3. 台灣山脈與海流被述。4. 台灣國家公園概述5. 台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概率水峻第十二堂:1. 台灣面房底機減。第十二堂:1. 台灣高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東水域市人文與景觀介紹3. 台灣縣原住民被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3. 台灣離島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人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與景觀介紹2. 台灣東岸城市大文區,2012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li></ul>

####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方式 (1)依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網站、粉絲專頁公布訊息(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3)刊登報紙、派報。(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份參訓。 (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ul><li>※資格條件</li><li>1. 觀光運動休閒活動帶領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公關活動人員等)2. 有意願建立運動休閒領域相關產業的第二專長者</li></ul>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遊選方式 1. 觀光運動休閒活動帶領從業人員(導遊、領隊、領團、公關活動人員…等)2. 有意願建立運動休閒領域相關產業的第二專長者3.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4.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
是否為 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1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11月06日至114年12月03日
	114年12月06日(星期六)至115年01月17日(星期六)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六9:00~12:00 ; 13:30~16:30上課
	共計42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李承峻 老師 學歷: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管理 專長:休閒產業企劃、領隊、導遊考照,領隊、導遊及領團實務,休閒產業規劃.旅遊 行銷.社群行銷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實際參訓費用:\$8,210,報名時應繳費用:\$8,210
費用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6,56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642)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退費辦法

- (一)因故未開班。
- (二) 未如期開班。
-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 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 說明事項

-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張碧珍

聯絡電話:06-3134182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 chang550305@gmail.com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